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聘任财务总监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及公司总裁黄志华先生的提名，我们同意提请公司董事局聘任陈虹女士作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经过对提名、任免程序和相关推荐文件及个人履历的审核，我们认为财务总监聘任在提名、任免程序上真实、合法、陈虹女士作为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》】:

张子豪

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》】:

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》】：



2017年2月28日

